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3
公告	
◆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4
◆公告成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4
◆公告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5
◆廢止「六六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 設立許可，併註銷設立許可證……………	6
◆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興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土地」有(無)主墳墓 遷葬事宜……………	6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19
◆公告呈采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0
◆公告誠鴻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0
◆公告「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1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49
◆公告承瑋營造有限公司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營業……………	50
◆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三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	50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 汀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發文日起發布實施……………	51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 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51
◆公告本府「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	52
◆公告艾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60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2423 號

修正「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423 號令修正

第八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辦理環境教育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11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原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姜學斌醫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自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姜學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73211 號

主旨：公告成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42170 號函暨成彥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9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成彥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商順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1-001 號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土溪興街 2-13 號 1 樓

六、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81-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暨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77271 號

主旨：公告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佳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愛斐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4246-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蕭百成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康三街 44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社勞字第 10616181712 號

主旨：廢止「六六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設立許可，併註銷設立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嘉市就服字第 003 號）。

依據：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名稱：六六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二、機構地址：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558 號 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宋怡君。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文號：府社勞字第 1051620318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府民禮字第 1061204681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興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下路頭段 118 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八掌溪人行景觀橋興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
-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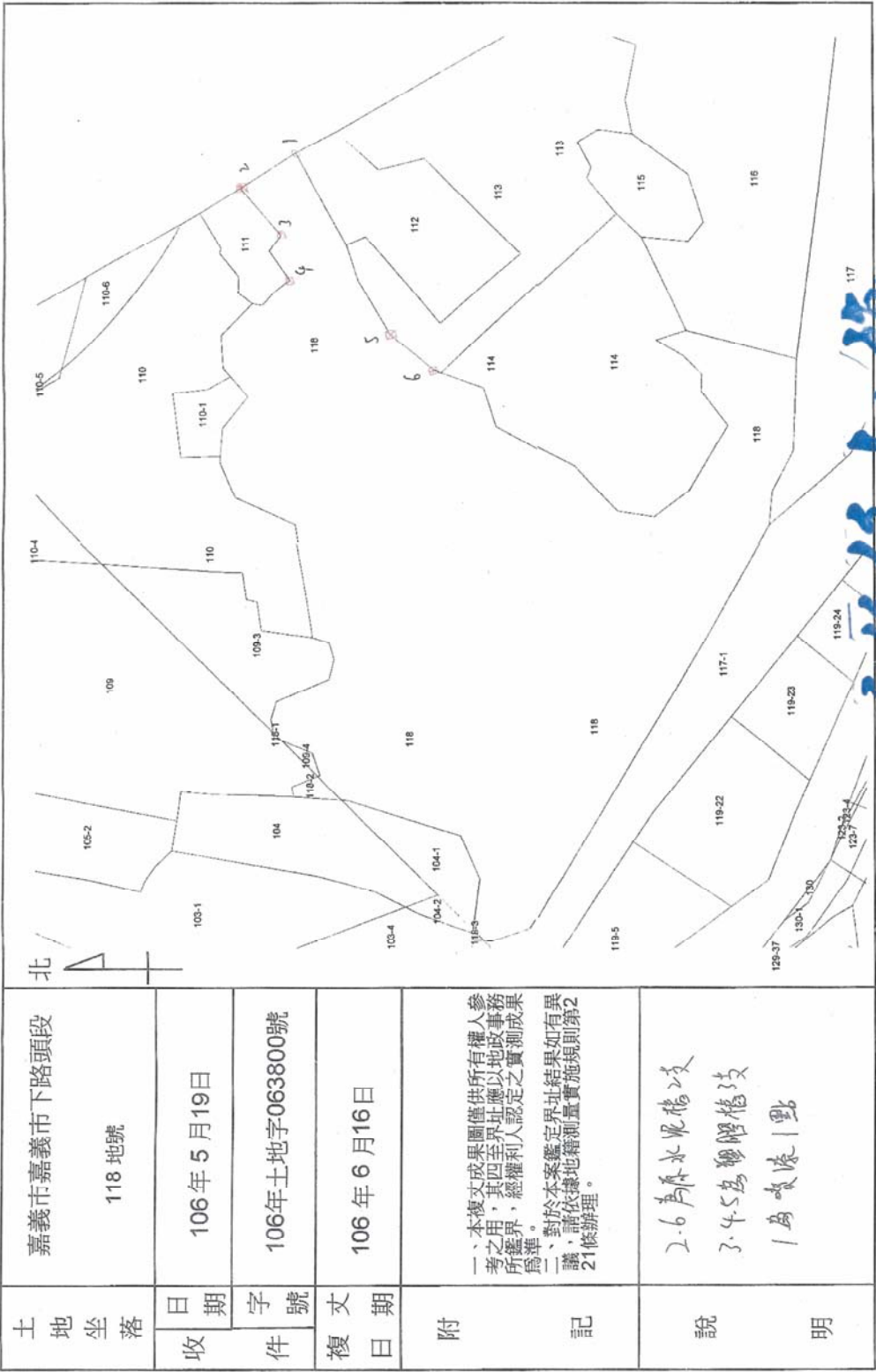
市長 涂 醒 哲

墳墓遷葬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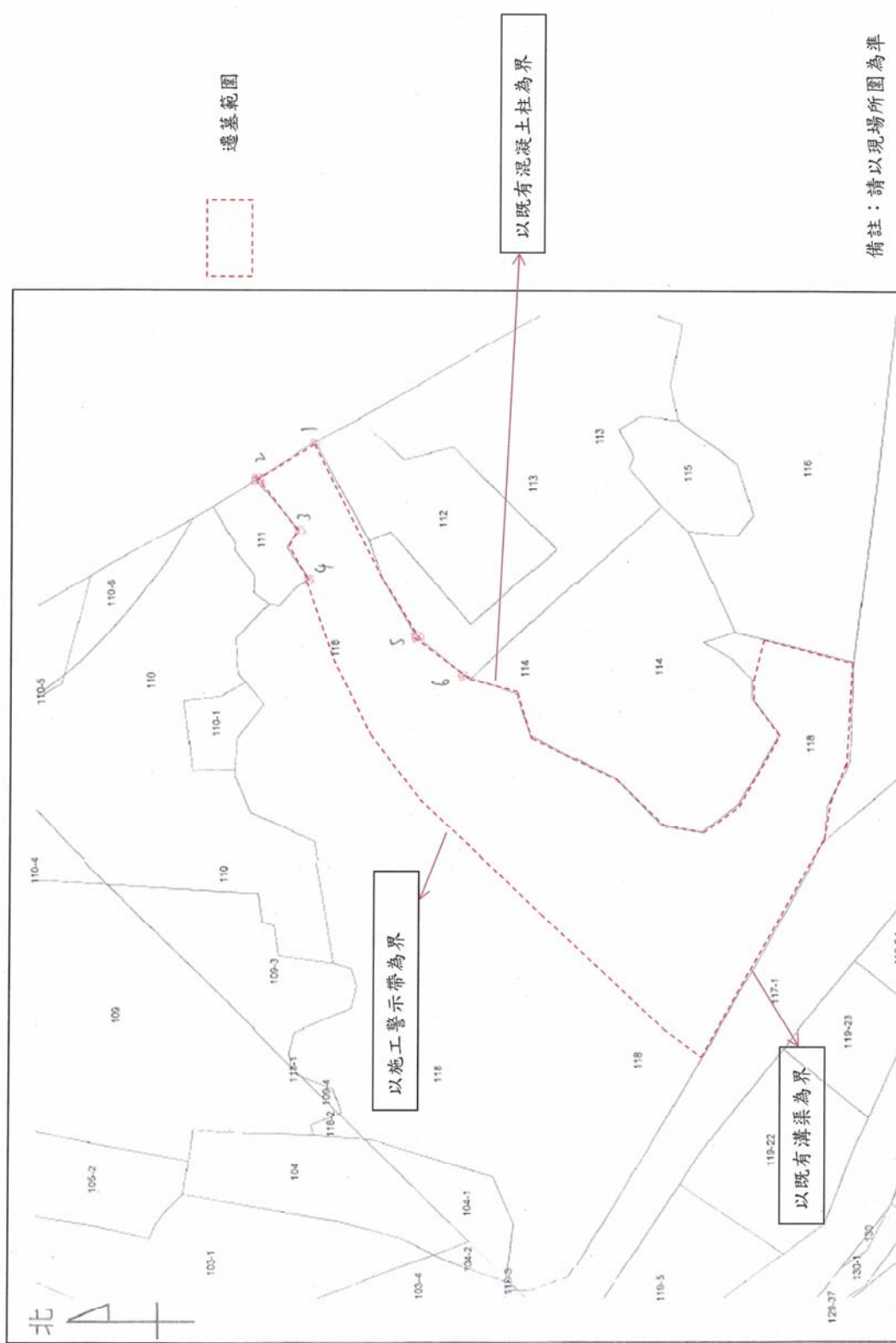
墳墓遷葬範圍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任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發給

比例尺：1/15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 011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09日16時3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墓 等則：29 面積：***18,9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8-1~118-3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0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嘉義市
統一編號：00010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66022595
住址：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4嘉市地字第0054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寶玉
收件號：106IA006442
查驗號碼：106IA006442REGF1BD5F83FAD64DCD9F2B6C0AD112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 刻 年 間	墓 刻 姓 名	編號	墓 刻 年 間	墓 刻 姓 名	編號	墓 刻 年 間	墓 刻 姓 名	編號	墓 刻 年 間	墓 刻 姓 名
1	民國 67 年重修	蘇公媽之佳城	23		無名氏	43		無名氏	65	丁酉年	翁蕭蓮花
2	乙丑六月	賴蕭店	24		無名氏	44	65 年 11 月 3 日	洪瓊林	66		無名氏
3		無名氏	25		無名氏	45	丁酉 7 月	施江山	67	大正	朱善
4		陸軍中校	26	庚子元月	吳老沙	46	昭和乙亥	吳慈好	67-1		林好
5		劉阿社	27		郭治	46-1		韓添	68	大正	賴綿
6		無名氏	28	44 年 7 月 25 日	侯响勇	47		無名氏	69		柯明官
7		吳呂蕊	29	乙亥 7 月	王黃愛	48		無名氏	70	47 年	管斯讓
8	69 年	林幼蓮	30	昭和壬申	鄭陳定	49		無名氏	71	昭和乙亥	柯長瑞
9		王阿欽	31	34 年 9 月	林全君	50	60 年元月	王只	72	昭和辛未	陳振煜
10	丙戌七月	蔡興	32	戊戌 6 月	李成光	51	庚子 7 月	曾隆	73	癸卯瓜月	林明雄
11	辛亥七月	劉金	33	辛卯年	羅基郎	52	光緒	吳陸傑	74		柯龍飛
12	壬子巳月	吳英美	34	大正	許腰	53		李九	75	大正癸亥	朱方川
13		蔡鄭貴	34-1		陳思成	53-1		李港	75-1		朱蔡炎
13-1		蘇文	34-2		張罕	54	23 年	毛韻信	76	大正乙丑	張置
13-2		蘇門江氏	34-3		黃雪	55	丁巳霞月	陳游媽	76-1		林娥
14		林振聲	35	乙卯	謝吳賢	56	壬子年	李港	77		無名氏
15	癸亥花月	韋次山	36	丁未 7 月	蔡再生	57	甲辰	王廖丁	78		無名氏
16	大正	王桂花	37	甲寅 6 月	方碧霞	58		無名氏	78-1		無名氏
17		陳家公媽四位	38		無名氏	59	光緒	許地員	79		無名氏
18	54 年 12 月	李金佰	39		翁德旺	60		無名氏	80	昭和丁丑四月	丁柱鸞
19		無名氏	40	大正	朱家走	61		無名氏	81		無名氏
20	61 年 7 月	鄭牛	41	庚申	朱鉄樁	62	戊午花月	賴陳鶯	82		賴翁荷
21		無名氏	41-1		朱景	63		無名氏	83		無名氏
22		無名氏	42	戊申	朱海東	64	乙未年	蘇蜜	84		蘇門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85	大正	陳高觀	106	明治辛亥	張愍生	125		無名氏	145-1		許心婦
86	大正	無名氏	106-1		楊李岡	126		邱有	146	大正	賴許媽
87		無名氏	107		無名氏	127		無名氏	147	昭和乙亥	羅文發
88		陳桂味	108	甲辰五月	張俊	128		無名氏	147-1		羅盧意
89	戊戌納月	詹典	108-1		林市	129		無名氏	148	丙辰	李林旺
90	辛丑	張羅嬌	109	大正乙丑	劉葉銅	130	己亥納月	蕭春龍	148-1		李包
91	己未 4 月	賴足蘭	110	光緒癸巳	高頭	131	乙未四月	江德	149		無名氏
92	乙未 4 月	洪來傳	110-1		高賀	132		無名氏	150		呂何魚
93		無名氏	111		無名氏	133	民國 60 年	蔡浚銘	151		張笨
94	癸亥歲月	羅陳合	112		無名氏	134		羅登山	152	大正乙卯	李蕃芝
95		黃媽洪氏	113	明治	黃李娘	134-1		羅媽	153	68 年 4 月	江記齊
95-1		林氏	113-1		黃陳氏	135	昭和己巳二月	賴林英	154	甲午年	黃玲玉
96		王巧雲	114	大正癸亥	洪塗	136	昭和 20 年 1 月 7 日	蔡通	155	昭和丁卯	江李銀
97		林陳岡	115		陳素貞	136-1		蔡國章	155-1		江忠宜
98		二世組	116		無名氏	136-2		蔡蕭里	156		蒲篤生
99		劉桂枝	117	大正癸亥桐月	徐姜	137	大正	蕭甲乙	157	辛亥巳月	林陳月
100		黃果	117-1		徐李妹	138		無名氏	158		無名氏
101	乙丑二月	童葉鍾	118		無名氏	139		林立進	159		無名氏
102	庚寅年	李萬國	119		無名氏	140		湯姚治	160	己亥年	賴(火巽)
103	昭和癸酉桂月	李水吉	120		王草木	141		陳李屯	161		鄧吳金
103-1		黃恬	121		余通草	142		無名氏	162		無名氏
103-2		李貞祥	122		張茂林	143		無名氏	163	辛丑蒲月	黃呂鶴
104		黃慈鑫	123	丁酉六月	李九	144		無名氏	164	壬子仲冬	黃永
105	昭和甲戌桐月	李陳波	124	光緒	月寧	145	昭和	許賜川	164-1		黃玉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164-2		黃傳宗	185-3		羅王振	207		水旺	225	辛亥 8 月	張哲維
165	丁未	葉燦嘉	185-4		許粉	208		無名氏	226		無名氏
166		陳葉娘	186	己巳年	賴色	209	丙午	劉黃公和尚	227		呂却
167		皇清誥贈修職 郎字清	187	癸巳元月	林福	209-1		劉黃莊美	228	昭和癸酉	賴番婆
168	己亥 7 月	劉蔡秀玉	188		王陳纏	210	辛丑桂月	黃紅毛	229	69 年 4 月	陳美樺
169	大正乙丑	黃郭悅	189	大正 4 月	黃鴻熙	211		無名氏	230	甲午正月	吳大圳
170		陳樹	189-1		黃林娘	212	昭和丁丑	張紅鼻	231	辛丑 3 月	黃萬蝦
171	辛丑 4 月	羅劉慰妹	190	辛酉三月修	王李葉	213	戊戌 4 月	羅楊女	232	癸丑 2 月	曾沈正義
172		源達	191		無名氏	214	戊申重修	翁敬直	233	丙申	謝國賢
173	昭和癸酉	林萬枝	192	甲午	陳黃空	214-1		翁慈娘	234		無名氏
174	昭和癸酉	孫家三代六合 玖	193	壬子 6 月	李清祥	215	辛未梅月	孫李金英	235	癸丑正月	吳九
175		無名氏	194		葉福祥	215-1		四房公壽規	236		黃陳百
176		張郭妙	195		鄭對	216		無名氏	237		無名氏
177	癸巳菊月	謝玉柱	196	昭和辛未	陳張卜	217	辛丑 5 月	盧直杏	238	民國 10 年	王滄滄
178	己酉朏月	韓榮桐	197		陳高足	218	癸卯季春	蔡連成	239	昭和辛未	余廖城
179	癸丑陽月	陳啟祥	198		先人之玖	219	大正壬戌	賴陣	240	55 年 2 月	石印
180	光緒乙未	林郎欽	199	昭和癸酉	黃陳玉	220	光緒乙未	陳德	241	癸丑年	徐月
181		無名氏	200	戊子	李丁	221	昭和 10 月	許藍生	242	62 年 7 月	王雪芳
182		陳房	201	壬辰	王欽官	221-1		許蕭富	243		無名氏
183	同治	朱大溪	202		無名氏	221-2		許明先	244	壬辰	李蘇敏
184	庚午 7 月	蔡雲	203		無名氏	221-3		許明福	245		無名氏
185	道光	羅希德	204	庚子 6 月	黃清	222	壬子 6 月	賴蕭牛	246	庚子 10 月	王林真
185-1		羅全安	205	昭和壬申	王羅猜	223		無名氏	247	大正	陳烏香
185-2		羅王傳	206		無名氏	224	庚子	林南陽	248	光緒	郭江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249		郭翠	271		無名氏	289		陳青明	311	癸卯 4 月	張松
250		無名氏	272	辛丑 6 月	徐財	290	乙未 4 月	楊張春玉	311-1		賴月桂
251	丁未朥月	王啟勳	273	丁亥年	陳林存	291		林老魯	312		無名氏
252	己亥 2 月	游扁	274		黃蔭	292		張由信	313	己亥 4 月	沈王戀
253		無名氏	274-1		黃吳近	293		張門良	314	48 年己亥	洪川
254	癸丑	沈叁特	275	昭和辛未	朱許敏	294		無名氏	315		石(虫石)
254-1		沈粟	276	昭和	蕭高銀	295		柯為	316	48 年	陸軍中尉
255		蔡唱	277	丁酉 6 月	李林春	296	戊戌 2 月	李彭園	317	癸卯 9 月	陳受
256	丙辰	陳雅芳	278	戊子	陳鍾	297	庚申 2 月	林鎮	318	昭和	王大有
257	昭和	駱番	279	乙丑朥月	黃王得	297-1		方金妥	319		莊猜
258	道光	李剛(心各)	280		無名氏	298		蔡謝氏	319-1		莊曾綴
259	丙午 3 月	蘇陳(不要)纏	281		無名氏	299		無名氏	320		翁逞
260	丁酉桐月	侯阿漏	282		無名氏	300	戊午蒲月	賴家顯考	321	乙未葭月	黃羅好
260-1		侯新旺	283	昭和 6 年	王蕭燕	300-1		賴家顯妣	322	丁未年	王丁助
261	己巳年	朱侯案	284		無名氏	301	昭和 17 年	林蘇婦	323		林天來
262	昭和己卯	曾鄭錦	285		朱明和	302		無名氏	324		洪鄭蕊
263	昭和戊寅	吳鐘	285-1		蔡氏愛	303		無名氏	325		無名氏
264	己丑 7 月	吳楊陳才	285-2		朱月	304	壬寅 2 月	吳惜治	326	己亥	林碧霞
265		無名氏	285-3		張氏粹	305	昭和癸未	林陳津	327		無名氏
266		高邱抄煩	285-4		溫秀鳳	306		蕭徐王	328	58 年 4 月 10 日	袁仕珍
267	壬子 9 月	許茂根	285-5		朱旺	307		無名氏	329		吳高得
268	甲午	黃水木	286		無名氏	308	昭和乙酉	林中	330		蔡金
269	昭和辛未	黃登溪	287		高門蔡	309		無名氏	331	戊午	李觀瀾
270	昭和 6 年	劉吳桃	288		胡木堅	310		無名氏	332	大正	張廖清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333		賴窗心	357	甲子 3 月	蔡陳瓊江	380		張介	401-1		元圖
334	己未 10 月	周洪女	358		吳貞(系句)	381	53 年 10 月 24 日	吳郭錦	402		無名氏
335		無名氏	359	己酉梅月	張省	382	辛丑 7 月	林振竹	403	癸丑葭月	陳潘香
336		無名氏	360	己亥霞月	陳黃金	383	昭和	楊管	404		張清旺
337	庚戌 8 月	李火炉	361		無名氏	384	丙辰 5 月	王恭	405	甲午年	林來發
338	昭和	賴招治	362	丙午 8 月	蔡王笑	385	34 年朥月	謝萬年	405-1		陳絨
339		無名氏	363	庚寅	張乞	386	甲子 4 月	柯靜慧	406	昭和癸月	陳明
340		無名氏	363-1		鄧慣世	387	昭和	林郭香	406-1		吳粉
341		無名氏	364		郭輝	388	昭和癸酉	洪長	407		黃飛
342		無名氏	365	丙申	林廷葬	389	戊申瓜月	王秩	408	庚子	謝知高
343	戊午蒲月	劉反	366	己亥 10 月	劉蒜妹	389-1		王輝	409	辛子	賴望曾
344		李世瑛	367	壬戌	林乞	390	戊子	董潤清	410	辛未陽月	李林額
345	62 年 11 月 5 日	楊宗厚	368	庚寅花月	張佛水	391	光緒	陳格茂	411	昭和辛未	陳槌
346		黃水盛	369	己亥	李桃	392		無名氏	412	大正壬戌	李邱碧玉
347		無名氏	370	庚子 3 月	王呂抄	393	辛卯	郭萬成	413	光緒癸巳	簡尚操
348		彭四傳	371		劉羅芳蘭	394	己酉	王家歷代祖先	413-1		簡劉雨
349		仙人之墓	372		黃賴紛	395	大正乙丑	盧火炎	413-2		簡連玉
350		無名氏	373	昭和乙亥	羅貴	396	丁酉	蘇跳	414		無名氏
351		無名氏	374	癸卯	林(歹可)來	396-1		陳金枝	415	辛亥	賴黃笨
352		林王氏	375		陳麗	397	昭和癸酉	陳定	416	昭和辛巳	黃恬
353		薯蕃	376		無名氏	398		無名氏	417	昭和 40 年	鄭許毛涼
354		無名氏	377	丁丑葭月	廖却	399	乙酉 10 月	吳張金鐸	418	大正丙寅	李黃張蘭
355		蔡吳燿	378	壬子年	日伊莉	400	丁亥年	黃天生	419	戊戌	李詹鉗
356	乙未 4 月	林陳娥妹	379		無名氏	401	癸巳 7 月	劉廷英	420	辛亥瓜月	黃陳蓮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421	昭和辛未	鄭見生	440	昭和	王楊	463	乙未元月	柯海知	483-1		鄭炎
422	癸卯 10 月	陳牛	441		賴陳里	464	大正 9 年	張劉純	484	壬辰 2 月	黃傑祥
423		無名氏	442	甲寅	張江后	465	乙巳季月	干林陳門	485		陳家祖先
424	戊午	相媽善	443	67 年 2 月	李郭認	466	明治壬申	許成	486	乙酉花月	羅燦炎
425	壬子	陳鄭燕	444	51 年	何雪	467	丁亥年	陳漢卿	487	民國 4 年	卒森藩
425-1		蔡氏	445		張林氏	468	光緒元月	王邱賴	487-1		潮汪
425-2		陳(三岳)	446		無名氏	468-1		賴媽黃	488	大正辛酉	鄭黃平治
426	戊午桐月	陳彩端	447		李石	469		無名氏	489	昭和辛未	徐林錦
427	甲戌蒲月	王后心	448	壬寅	鄭吳闔	470		周養生	490	昭和辛未	徐頭
427-1		王黃罕	449		無名氏	470-1		蘇氏得	490-1		徐嚴惜
427-2		林進	450	大正乙卯	曾昭星	471		乞食	491	乙巳 4 月	王國禎
427-3		葉泉	451		無名氏	472	昭和丙子	羅黃包	492	昭和甲戌	林宅連
428		無名氏	452	大正乙卯	林金	473	己丑 5 月	程慶幸	492-1		林傳
429	癸丑菊月	黃江海	452-1		江嬌	474		鄒陳氏	492-2		黃姜
430	昭和乙亥	李亨	453		賴庚	475	壬寅元月	賴惠(金堂)	492-3		神桃
431	昭和壬午	陳其春	454		江周無鼻	476		陳黃桂花	493	昭和戊寅	黃張秀
432		無名氏	455	丁巳年	施炎	477		薛球	494	丙申 6 月	蕭森雄
433		無名氏	456	乙未 3 月	朱陳回	478		無名氏	495	戊子	吳陳怨
434		楊孫樣	457		無名氏	479		王媽	496	丙申	黃陳順
435	戊寅 10 月	林吳粉	458		蘇瓦官	480		無名氏	497	戊戌歲月	劉陳聖
436	辛酉梅月	林張蜂	459		邱臭頭	481	甲午	陳漑	498	乙卯蒲月	陳泉
437		陳門蔡氏	460		無名氏	482	己未 2 月修	林和	498-1		陳余菜
438		林表	461	大正庚申	陳其華	482-1		黃留	498-2		陳增金
439	戊子	黃萬枝	462		陳國泰	483	明治辛亥	鄭文袁	499		無名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其引道用地範圍(下路頭段 118 地號) 市有土地遷葬墳墓清冊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 年間	墓刻姓名
500	戊戌 5 月	楊雨纏	516-1		蘇岸	532		賴文瑞	548	丙午	陳芝
501	庚戌	陳鵠	516-2		蘇蓋	533		賴振次	549	癸巳	童加走
502	丙申歲月	潘黃慈返	517	1972 年 10 月修	黃陳金	534	丙辰桐月	江懷	550	庚戌菊月	張許月裡
503		何文記	517-1		黃林豆	535	昭和庚	黃瑞蒲	551	民國 43 年	杜趙瑞蘭
503-1		陳氏	517-2		黃公蓮	535-1		黃魏景	552	戊戌	林清標
503-2		文公	518		無名氏	535-2		黃葉發	553	戊戌	林文雄
504	壬寅歲月	吳涂富	519		蔡黃玉	535-3		黃楊蒲	554		張注定
505		無名氏	520	丙辰 3 月	林添財	535-4		黃鄭樓	555	昭和乙亥	吳來
506	庚寅歲月	許賜財	521		無名氏	536		無名氏	556	丙寅	陳施惜
507	丙戌 10 月	陳鴻凱	522	癸巳 2 月	周萬生	537	昭和壬午	邱柯双喜	557		無名氏
508		陳丙股	523	昭和壬午	黃歪	538	昭和己巳	陳游血莊	558	乙未元月	黃江清鑰
509	癸亥 2 月	陳吳魄	523-1		陳桂	539	昭和戊辰	葉有慶	559	乙未	許耳
510	己未卯月	柯羅稷	523-2		黃陽	540	庚寅 6 月	盛清祿	560	戊戌蒲月	陳發進
510-1		柯失藏	523-3		水龍	541		羅蔡環	561		賴城
511		楊氏	524		無名氏	542	昭和己巳	黃永發	562	庚戌	陳槿
511-1		賴氏	525	戊戌	林蔡玉	542-1		林悉	563	丁酉 5 月	李黃葉妹
512	昭和己巳	蔡曾寶	526	己丑	蔡石	543	昭和甲戌	楊陳雪	564	癸酉 8 月	黃茂
513	大正己未	戴溪淥	527	昭和 3 年	潘水傳	544	民國 66 年	周重			
514	己亥孟夏	林(三敦)之	527-1		劉敬	544-1		周陳圓			
515	昭和甲戌	石沉	528	戊午年	黃荖	544-2		茂祥			
515-1		吳伴	529	昭和	蔡和登	545	丙午陽月	相建	備註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 並包括公告範圍而後再發現之墳 墓或骨灰（骸）		
515-2		羅美	530	戊戌季秋	陳發振	545-1		陳見			
515-3		染緞	530-1		王賽花	546	己酉	劉棟			
516	昭和丙子	蘇吃	531		陳何彩	547	己酉梅月	許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23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有效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每 3 年公告 1 次，指定醫院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有變異、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具有 2 位以上專科醫師，致與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
- 三、指定醫院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糾正或廢止指定辦理資格：
 - (一) 違法或不當強制病人住院或處置、留置病人。
 - (二) 無故拒絕收治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病人。
 - (三) 處置或治療前條之病人違反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拒絕本府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要求，提出報告或檢查業務。
 - (五) 診療過程及處方未詳實記載於病歷。
 - (六) 不實或不當申報醫療或處置相關費用。
 - (七) 違反規定向病人或家屬收取費用。
 - (八) 所屬專科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又無代理之專科醫師。
 - (九) 全院住院病人數超過登記之床位數。
- 四、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精神病人。
 - (五) 其他本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時，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83931 號

主旨：公告呈采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呈采實業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呈采實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家豐
- 三、營造業等級：專業營造業
- 四、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R20002-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晏祥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六街 64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56 萬 6,889 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83951 號

主旨：公告誠鴻實業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誠鴻實業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誠鴻實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信來
- 三、營造業等級：專業營造業
- 四、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20001-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詹盛超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六街 64 號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98 萬 6,667 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工土字第 106210955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2276683。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稱為本自治條例)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一○一一六三八六號令公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六○○九七八七三號令修正。因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土地徵收條例徵收補償之查估基準與補償基準修正，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自治條例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並對違建改良物參考其他縣市評估重建價格比例酌量發給救濟金，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定義建築改良物與合法房屋。(第二條)
- 三、修正合法房屋與附屬雜項構造物查估補償標準。(第三條)
- 四、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卅日以前之違建物，依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百分之九十發給救濟金。(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四條)

五、修正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違建物依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第五條)

六、修正救濟金比照補償費得以發給遷移費。(第六條)

七、修正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草案第七條)

八、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除依安置計畫辦理外，另發給社會救濟金。(第十條)

九、修正搬遷獎勵金按被拆除面積計價。(第十一條)

十、訂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計算補償費。(第十二條)

十一、修正水井按材質、口徑及深度計價。(第十三條)

十二、增訂門面結構修復費用。(第十九條)

十三、刪除條例所列之新台幣。(第二十四條)

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 <u>用地</u> 內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拆遷補償非盡為工程用地內，故刪除[用地內]。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 <u>建築改良物</u> ，係指下列各款： 一、 <u>合法房屋</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合法房屋</u> 係指下列 <u>建築改良物</u> ：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一、定義建築改良物與列舉附屬雜項構造物。 二、增訂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

二、<u>違建物</u>。 三、<u>附屬雜項構造物</u>。 四、<u>工廠生產設備</u>。 五、<u>單獨建築設置之宗祠、祠堂及祭祀公業之建築改良物</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補償之拆遷物</u>。 <u>前項所稱之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建築改良物：</u> 一、<u>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改良物，其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u>。 二、<u>嘉義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改良物</u>。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四、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五、持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 非屬上述情形之建築	前之建築改良物。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三、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四、持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 非屬上述情形之建築改良物，即視為違建物。	已興建之建築改良物仍為合法房屋。
--	--	-------------------------

改良物，即視為違建物。 <u>第一項所稱之附屬雜項構造物係指下列建築改良物：</u> 一、<u>圍牆。</u> 二、<u>水塔。</u> 三、<u>畜舍類。</u> 四、<u>棚架類。</u> 五、<u>菇寮。</u> 六、<u>戶外引導水設施。</u> 七、<u>水井。</u> 八、<u>庭院及廣場。</u> 九、<u>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u> 十、<u>生活附屬設施。</u> - 十一、<u>戶外大門。</u> - 十二、<u>鐵架廣告招牌。</u> - 十三、<u>水肥池、化糞池。</u> - 十四、<u>牌樓。</u> - 十五、<u>駁坎或擋土牆。</u>		
第三條 <u>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u> 一、<u>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評定重建單價計算。</u> 二、<u>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屬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u>	第三條 <u>合法房屋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u> <u>重建單價補償標準如附表一、二。</u>	一、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訂定附表一合法房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以計算評定重建單價。 二、按附屬雜項構造物新增類型訂定附表二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三、<u>評定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不予折舊。</u> — <u>評定重建單價補償標準如附表一合法房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附表二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u>		
第四條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卅日以前之違建物，<u>依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百分之九十發給救濟金。</u>	第四條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卅日以前之違建物，<u>依拆除面積發給救濟金，發放標準如下：</u> 一、<u>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比照第三條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以百分之八十計算。</u> 二、<u>木造、磚造、木竹造或竹造、鋼骨造比照第三條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以百分之九十計算。</u>	依第三條合法房屋重建價格百分之九十發給救濟金。
第五條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違建物<u>依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u>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使用辦法申請興建之臨	第五條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之違建物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使用辦法申請興建之臨時建築改良物，<u>不予補償與發放救濟金。</u>	修改 71.7.1 以後的違建物得酌發給救濟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時建築改良物，依重建價格百分之六十發給救濟金。		
第六條 如所有權人要求取回建築改良物，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得依徵收補費或救濟金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第六條 如所有權人要求取回建築改良物，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得依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救濟金比照補償費得以發給遷移費。
第七條 <u>第二條所稱建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u> 一、<u>建築執照</u>。 二、<u>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u>。 三、<u>完納稅捐證明</u>。 四、<u>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u>。 五、<u>戶口遷入證明</u>。 六、<u>航空測量圖</u>。 七、<u>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	第七條 <u>建築改良物建造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稅籍、水電費繳納、建築使用執照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u>	增訂航空測量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第八條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因徵收拆除建築改良物必須遷移之現住戶，依附表四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人口遷移費並包含傢俱遷移費。 前項現住戶人口數以	第九條 因徵收拆除建築改良物必須遷移之現住戶，依附表四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人口遷移費並包含傢俱遷移費。 前項現住戶人口數以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十條 <u>前條規定之現住戶，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處查訪屬實者，除依安置計畫辦理外，另低收入戶每戶發給社會救濟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中低收入戶每戶發給社會救濟金一萬元。</u>	第十條 <u>前條規定之現住戶如係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每戶發給社會救濟金一萬五千元。但經安置收容者，不予發放。</u>	增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除依安置計畫辦理外，另發給社會救濟金。
第十一條 <u>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號，依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u> 一、<u>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發給五萬元。</u> 二、<u>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每逾一平方公尺加發一千元。</u> <u>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搬遷獎勵金。</u> <u>前項雜項工作物及設</u>	第十一條 <u>拆遷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於本府通知限期以前全部自行搬清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建築改良物發給獎勵金一萬二千元，逾期未搬清者，不予發放。</u>	修正搬遷獎勵金按被拆除面積計價，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搬遷獎勵金。

施依建築法第七條所載認定之。		
第十二條 合法營業用建築改良物，因拆遷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計算補償費。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一、持有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第一項補償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第一項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未持有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市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第一項補償費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合法營業用建築改良物全部或部分拆除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合法營業用建築改良物之營業損失，未能依前項規定計算時，其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補償： 一、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六萬元。 二、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一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三、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一百五	修正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計算補償費。

	<u>十平方公尺部份，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六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u> <u>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建築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建築改良物非供合法營業使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u>	
第十三條 <u>水井補償及其設備遷移，依附表二規定辦理，惟廢井及未辦水權登記者，以補償費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救濟金。</u>	第十三條 <u>農、工業及營業用水井其設備補償費發給標準如下：</u> 一、<u>深度未滿六十公尺，口徑未滿六公分之淺水井，每口四千元。</u> 二、<u>深度未滿六十公尺，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之淺水井，每口六千元。</u> 三、<u>深度未滿六十公尺，口徑八公分以上，未滿十一公分之淺水井，每口一萬元。</u> 四、<u>深度六十公尺以上，口徑十一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之深水井，每口十</u>	按水井材質、口徑及深度增訂附表二(七)水井計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u>二萬元。</u> 五、<u>深度六十公尺以上，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公分之深水井，每口二十五萬元。</u> 六、<u>深度六十公尺以上，口徑二十公分以上，得按其結構並參照帳簿登載附屬設備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u> <u>廢井及未辦水權登記者依前項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補償費。</u>	
第十四條 拆遷之調查應派員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之位置、地號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建築改良物構造、面積及用途（營業或居住）。 三、附屬設備。 四、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五、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十四條 拆遷之調查應派員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之位置、地號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建築改良物構造、面積及用途（營業或居住）。 三、附屬設備。 四、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五、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府應依實地調查資料估算拆遷補償費，並於拆除前通知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於協議時提	第十五條 本府應依實地調查資料估算拆遷補償費，並於拆除前通知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於協議時提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出。 所有權人於協議時提出異議者，本府應派員複查，重新估算複查後之拆遷補償費。	出。 所有權人於協議時提出異議者，本府應派員複查，重新估算複查後之拆遷補償費。	
第十六條 拆除建築物改良物前，所有權人與租借人因終止租借關係發生糾紛者，得由本府協調處理之。 前項租借人之設施及附帶房屋如經出租，出借人同意者，得報請本府分別估算補償費。	第十六條 拆除建築物改良物前，所有權人與租借人因終止租借關係發生糾紛者，得由本府協調處理之。 前項租借人之設施及附帶房屋如經出租，出借人同意者，得報請本府分別估算補償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建築物改良物應行拆除部份，如已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逕向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登記。	第十七條 建築物改良物應行拆除部份，如已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逕向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u>房屋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公告徵收日起一年內，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合法房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計發補償費：</u> 一、 <u>不能申請就地整建</u> 。	第十九條 <u>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建築改良物其徵收殘留部份面積過小或無法為相當之使用者，公告徵收日起一年內，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一併拆除，並依規定計發補償費及救濟金。</u>	增訂房屋部分拆除贖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得申請全部拆除或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二、<u>影響結構安全。</u> 三、<u>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u> <u>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附表五計算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u>		
第二十條 現住戶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接獲本府通知，應在限期內親自攜帶通知書、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建築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身分證、私章及其他應備證件，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補償費或本自治條例所列其他各種款項。	第二十條 現住戶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接獲本府通知，應在限期內親自攜帶通知書、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建築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身分證、私章及其他應備證件，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補償費或本自治條例所列其他各種款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發放之拆遷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搬遷費、社會救濟金、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助費等未於通知期限內提領者，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發放之拆遷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搬遷費、社會救濟金、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助費等未於通知期限內提領者，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或現住戶應於本府通知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物件搬	第二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或現住戶應於本府通知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物件搬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清，未自行搬清者，本府派 工強制拆除。 前項未搬清之物件，本 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清，未自行搬清者，本府派 工強制拆除。 前項未搬清之物件，本 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拆遷軍方列管營舍或 眷舍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 ，列管有案者其補償費並由 列管機關具領之。	第二十三條 拆遷軍方列管營舍或 眷舍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 ，列管有案者其補償費並由 列管機關具領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之款 項皆指新台幣。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附表一：合法房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草案)

(一) 基準單價表

單位：元(新臺幣)/平方

公尺

構造 \ 層樓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備註
鋼骨或鋼筋 (骨)混凝土造	上級	16,698	18,150	19,602	21,055	22,506	五層樓以上 以五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15,939	17,325	18,711	20,097	21,482	
	下級	15,180	16,501	17,820	19,140	20,460	
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	上級	15,701	16,941	18,182	19,422	20,660	五層樓以上 以五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14,395	15,530	16,666	17,802	18,940	
	下級	13,086	14,119	15,165	16,184	17,218	
磚造	上級	10,474	11,292	12,124	----	----	三層樓以上 以三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9,613	10,359	11,120	----	----	
	下級	8,724	9,413	10,100	----	----	
鐵骨造	上級	4,304	5,380	6,457	----	----	三層樓以上 以三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3,687	4,606	5,542	----	----	
	下級	3,229	4,033	4,850	----	----	
高級木造	上級	15,937	15,279	15,279	----	----	三層樓以上 以三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14,982	14,344	14,344	----	----	
	下級	8,597	9,746	9,746	----	----	
一般木造	上級	10,043	9,628	9,628	----	----	三層樓以上 以三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9,441	9,039	9,039	----	----	
	下級	5,418	6,141	6,141	----	----	
磚木(竹) 造、石造	上級	7,849	7,533	----	----	----	二層樓以上 以二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7,203	6,901	----	----	----	
	下級	6,543	6,270	----	----	----	
竹造、竹木 造、土磚造	上級	5,453	----	----	----	----	一層樓以上 以一層樓單 價計算
	中級	5,022	----	----	----	----	
	下級	4,879	----	----	----	----	

附註：

- 1、重建單價包括：結構體、室內裝飾、水電線路、衛生設備等費用。
- 2、上級、中級、下級按(二)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評定之。
- 3、「評定重建單價」為「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各項目值之和，而「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各項目之值計算方式為：選定「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項目級別後對照「基準單價表」樓層構造之單價×價值比。
- 4、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拆除面積×評定重建單價。
- 5、騎樓、陽台以「評定重建單價」5成計算。
- 6、建築物夾層以「評定重建單價」8成計算，其高度未達2.1公尺之夾層閣樓按5成計算，地下室以全額計算。
- 7、本表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邊戶則按其單價加5%，若為獨立戶則加10%。
- 8、各種建築改良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3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1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僅適用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建築物)，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評定重建單價(超高)} &= \text{評定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評定重建單價} \right] \\ \text{評定重建單價(偏低)} &= \text{評定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評定重建單價} \right]\end{aligned}$$

房屋構造說明：

- 一、鋼筋（骨）混凝土造：柱、樑、牆版使用鋼筋（骨）並澆置混凝土。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柱、樑、版使用鋼筋並澆置混凝土，外牆使用紅磚。
- 三、鐵骨造：柱樑使用鋼材、鐵材或九鐵焊接之地面起造房屋，屋頂為鐵造屋架並為住房、店舖、工廠使用者，餘視同棚架類。
- 四、磚木（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石灰土或木材或竹材等材料。
- 五、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六、磚造：柱、牆使用紅磚，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高級木造：柱、樑、牆壁大部分使用檜木、柚木或同等原木木材，屋頂為木造房屋或竹造屋架。
- 八、一般木造：柱、樑、牆壁大部分使用雜木或壓縮木材，屋頂為木造房屋或竹造房屋。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二) 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草案)

項目 構造別		外 牆 (或主結構)	內 牆	屋頂、天花 板 (或 高 度)	地 坪	門 窗	附帶設備 (含衛浴)
價值比		20%	20%	15%	20%	15%	10%
鋼骨或 鋼筋 (骨)混 凝土造	上級	大理石、玻璃 帷幕、高級磁 磚(或藝術 專)	大理石、進 口高級磁 磚、木板	美術裝潢、 天花板	大理石、高 級原木木 材、60*60 以上高級磁 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馬賽克、洗石 子、噴砂或二 丁掛	普通磁磚、 二丁掛、壁 布	三夾板、輕 鋼架、吸音 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 磨石子、塑 膠磚、磨石 磚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僅正面洗 石子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鋪紅磚、水 泥粉光	什木門窗、 水泥窗框、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鋼筋混 凝土加 強磚造	上級	大理石、玻璃 帷幕、高級磁 磚(或藝術 專)	大理石、進 口高級磁 磚、木板	美術裝潢、 天花板	大理石、高 級原木木 材、60*60 以上高級磁 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馬賽克、洗石 子、噴砂或二 丁掛	普通磁磚、 二丁掛、壁 布	三夾板、輕 鋼架、吸音 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 磨石子、塑 膠磚、磨石 磚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僅正面洗 石子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鋪紅磚、水 泥粉光	什木門窗、 水泥窗框、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磚造	上級	大理石、玻璃 帷幕、高級磁 磚(或藝術 專)	大理石、進 口高級磁 磚、木板	美術裝潢、 天花板	大理石、高 級原木木 材、60*60 以上高級磁 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馬賽克、洗石 子、噴砂或二 丁掛	普通磁磚、 二丁掛、壁 布	三夾板、輕 鋼架、吸音 板、麗光板	普通磁磚、 磨石子、塑 膠磚、磨石 磚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僅正面洗 石子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油 漆)	鋪紅磚、水 泥粉光	什木門窗、 水泥窗框、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鐵骨造 (住家)	上級	H 型鋼、鐵皮包 覆	磚造隔牆貼 普通磁磚	隔熱板加輕 鋼架	大理石、高 級原木木材、高級磁 磚	鋁門窗及電 動鐵門(不 鏽鋼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C 型鋼、L 型 鐵材、鐵皮包 覆	磚造隔牆漆 水泥漆	隔熱板	普通磁磚、 磨石子、塑 膠磚、磨石 磚	鋁門窗及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丸鐵或輕型 鋼鐵、鐵皮包 覆	木板隔牆或 無隔牆	----	鋪紅磚、水 泥粉光	什木門窗、 水泥窗框、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鐵骨造 (工廠)	上級	H 型鋼 300*150*7、L 型 90*90*6 以 上規格之鐵 材	磚造隔牆水 泥粉光漆水 泥漆	山字型屋頂 及隔熱蔗板 且高度在 6M 以上	水泥粉光、 R.C. 厚度在 30 公分以上	鋁門窗及電 動鐵門(不 鏽鋼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H 型鋼 150*100*6、L 型 45*45*6 以 上規格之鐵 材	木板隔牆	山字型屋頂 及隔熱板	R.C. 造，水 泥粉光	鋁門窗及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輕量型鋼	無隔牆	山字型屋頂	P.C. 造水泥 粉光	什木門窗、 水泥窗框、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木造	上級	防腐、防水塗 料及鐵皮包 覆	防腐、防水 塗料及三夾 板或麗光板	隔熱板加輕 鋼架	大理石、高 級原木木材、高級磁 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防腐、防水塗 料	防腐、防水 塗料	隔熱板	普通磁磚、 原木木材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	----	----	什木、水泥 粉光	什木門窗、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磚木 (竹) 造、石造	上級	鐵皮包覆	磚牆水泥粉 光或漆水泥 漆	輕鋼架、麗 光板、三夾 板	磁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級	水泥粉光、漆 水泥漆	三夾板或麗 光板	隔熱板	磨石子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級	----	----	----	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項目 構造別		外 牆 (或主結構)	內 牆	屋頂、天花 板 (或 高 度)	地 坪	門 窗	附帶設備 (含衛浴)
價值比		20%	20%	15%	20%	15%	10%
竹造、竹 木造、土 磚造	上 級	鐵皮包覆	磚牆水泥粉 光或漆水泥 漆	輕鋼架、麗 光板、三夾 板	磁磚	上等檜木、 鋼窗、塑鋼 門、不鏽鋼 門(電動鐵 捲門)	高級進口衛 浴設備
	中 級	防腐、防水塗 料	三夾板或麗 光板	隔熱板	磨石子	鋁門窗、電 動鐵門	電 光、和 成…等國產 知名品牌
	下 級	----	----	----	水泥粉光	什木門窗、 手動鐵門	什牌器材或 普通衛浴設 備

附註：

- 一、構造、裝修二種以上之房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或面積分別按其構造別、裝修評定單價。建物構造、裝修等由二種以上等級混合無法分別計算時，可依其被評定等級單價平均值作為評定單價。
- 二、建物實際裝修體如未在上述表列之建材內，應以該裝修體之實際價格比照表內同價格水準之建材評定之。

附表二：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草案)

(一)圍牆重建單價表

構 造	單位	單價 (元)	構 造	單位	單價 (元)
0.5B 紅磚清面	m ²	340	鐵條欄杆	m ²	410
0.5B 內清外粉刷	m ²	500	空心磚(10cm 厚)	m ²	430
0.5B 內粉刷外粉刷	m ²	650	空心磚(20cm 厚)	m ²	620
0.5B 內清外洗石子	m ²	800	鋼筋混凝土造	m ²	820
0.5B 內粉刷外洗石子	m ²	960	不鏽鋼鋼條	m ²	580
0.5B 內清外磁磚	m ²	1,030	砌紅磚留孔堆砌 (10cm)	m ²	360
0.5B 內粉刷外磁磚	m ²	1,140	砌石塊	m ²	780
0.5B 內清外小口磚	m ²	1,030	土造	m ²	360
0.5B 內粉刷外小口磚	m ²	1,040	砌卵石	m ²	510
水泥板	m ²	310	砌花磚	m ²	770
木板	m ²	250	磚柱	m ²	4,410
竹片	m ²	80	R.C 柱	m ²	3,100
鉛線網	m ²	70			

附註：

- 一、圍牆重建費用=實際拆除數量面積×表列單價
- 二、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 三、1B 磚造按表列價格乘以 2 計算；磚柱、R.C 柱其斷面積在 400 平方公分(含)以上才計列補償。餘已含各於表列單價內不另補償。
- 四、查估構造項目，表列項目內未列者得比照相關項目或參照市價估算。

(二)水塔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單 價 (元)
磚造	未滿 2m ³	座	3,590
磚造	2m ³ 以上	座	4,780
RC 造	柱腳高未達三公尺	m ³	5,120
RC 造	柱腳高三公尺以上	m ³	6,660
RC 造	設於屋頂	m ³	3,580
鐵架造		座	3,410
FRP	不補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三)畜舍類

類 型	構 造	單 位	單 價(元)
豬舍、牛舍 (有台度無牆體)	鐵架造(R.C 柱)	m ²	1,880
	鐵架造(水泥柱或鐵架柱)	m ²	1,360
	木造(R.C 柱)	m ²	2,280
	木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630
	木竹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020
	竹造(水泥柱或木竹柱)	m ²	850
豬舍、牛舍 (有牆體)	鐵架造(R.C 柱)	m ²	2,570
	鐵架造(水泥柱或鐵架柱)	m ²	1,790
	木造(R.C 柱)	m ²	2,970
	木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2,310
	木竹造(水泥柱或木柱)	m ²	1,540
	竹造(水泥柱或木竹柱)	m ²	1,360
鴿舍	木造(R.C 柱木柱豪華型)	m ²	1,700
	木造(R.C 柱木柱一般型)	m ²	1,360
	木造(簡單構造)	m ²	1,020
雞舍	木造(R.C 柱)	m ²	760
	木造(木柱)	m ²	490
	木竹造(R.C 柱)	m ²	600
	木竹造(木柱)	m ²	510
	鋼管造	m ²	420
養魚池挖土方	深度未滿 4 公尺	m ³	60
	深度超過(含)4 公尺	m ³	8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四)棚架類

構 造	單位	單價(元)	構 造	單位	單價(元)
磚木柱瓦類	m ²	1,200	鐵架烤漆板(設於屋頂)	m ²	1,080
磚木柱鐵皮橡膠頂	m ²	340	鐵架烤漆板(無牆)	m ²	950
鐵架石綿瓦(地面起造)	m ²	1,240	H型鋼、鋼管烤漆板(地面起造)	m ²	1,450
鐵架石綿瓦(設於屋頂)	m ²	930	H型鋼、鋼管(設於屋頂)	m ²	1,180
鐵架石綿瓦(無牆)	m ²	790	H型鋼、鋼管鐵架烤漆板(無牆)	m ²	1,050
鐵架烤漆板(地面起造)	m ²	1,390			

附註：棚架類之標準高度定為 2.2 公尺至 3.6 公尺，棚架類高度高於 3.6 公尺每增加 10

公分，單價增加 1%，棚架類高度低於 2.2 公尺每減少 10 公分，單價減少 1%。未

達 10 公分不列計。棚架類高度以地面至屋簷計算，如各簷高不同時，以平均值計

算之。

(五)菇寮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特殊設備	m ²	730
普通	m ²	410

(六)戶外引導水設施(含安裝、埋設等一切費用)

類 型	單位	單價(元)	類 型	單位	單價(元)
φ 1/2" PVC 管	m	130	φ 45 水泥管	m	1,400
φ 3/4" PVC 管	m	140	φ 50 水泥管	m	1,510
φ 1" PVC 管	m	150	φ 60 水泥管	m	1,860
φ 1.25" PVC 管	m	160	φ 70 水泥管	m	2,370
φ 2" PVC 管	m	210	φ 90 水泥管	m	2,950
φ 30 水泥管	m	1,100	φ 120 水泥管	m	4,55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七)水井 (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使用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每口新臺幣 8,000 元			
使用動力抽水機之水井	材 質	井 徑	深 度	元/每 m 深度
	混 凝 土 (水 泥 管)、磚砌 材 質 水 井	井徑未 達 60 公分	未達 10 公尺	650
			10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	800
			15 公尺以上，未達 20 公尺	1,200
			20 公尺以上	1,800
		井徑 60 公分以 上	未達 10 公尺	1,300
			10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	1,500
			15 公尺以上，未達 20 公尺	2,000
			20 公尺以上	2,800
	材 質	井 徑		元/每 m 深度
	鐵管、鋼管 及其他金屬 材 質 水 井	管徑未達 6 吋		450
		管徑 6 吋以上，未達 8 吋		650
		管徑 8 吋以上，未達 10 吋		850
		管徑 10 吋以上，未達 12 吋		1,100
		管徑 12 吋以上，未達 14 吋		1,300
		管徑 14 吋以上，未達 16 吋		1,400
		管徑 16 吋以上，未達 18 吋		1,600
		管徑 18 吋以上，未達 20 吋		1,800
		管徑 20 吋以上		2,000
	塑膠管及其 他非金屬材 質水井	管徑未達 6 吋		400
		管徑 6 吋以上，未達 8 吋		600
		管徑 8 吋以上，未達 10 吋		800
		管徑 10 吋以上，未達 12 吋		1,000
		管徑 12 吋以上，未達 14 吋		1,200
		管徑 14 吋以上，未達 16 吋		1,400
		管徑 16 吋以上，未達 18 吋		1,600
		管徑 18 吋以上，未達 20 吋		1,800
		管徑 20 吋以上		2,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八)庭院及廣場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柏油(AC)	m ²	280
水泥(PC)	m ²	380
石板	m ²	1190
紅磚	m ²	150
水泥植草磚	m ²	500

(九)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15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含 15)	m ²	2,420
超過 15 至 3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含 30)	m ²	2,120
超過 30 平方公尺部分	m ²	1,960

(十)生活附屬設施遷移

類 型	單位	單價 (元)	類 型	單位	單價 (元)
瓦斯錶遷移(部份拆除 不需遷移地區)	座	3,000	自來水錶遷移(部份拆 除不需遷移地區)	座	3,000
瓦斯錶遷移(全棟拆除 需遷移地區)(管線不 予補償)	座	20,000	自來水錶遷移(全棟拆 除需遷移地區)(管線 不予補償)	座	10,000
電錶遷移(部份拆除不 需遷移地區)	座	3,000	電話錶遷移(管線不予 補償)	座	3,000
電錶遷移(全棟拆除需 遷移地區)(管線不予 補償)	座	10,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十一)戶外大門遷移補助費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電動	m	5,170
手動	m	3,620

(十二)鐵架廣告招牌遷移補助費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招牌面積未達 28 平方公尺	處	11,500
招牌面積 28 平方公尺以上	處	14,490

(十三)水肥池、化糞池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磚造		m ³	1,800
漿砌卵石造		m ³	1,400
鋼筋混凝土造		m ³	3,600
化糞池	0.8m×1.1m×1m	座	10,500
	1.6m×1.1m×1m	座	12,750
	2.4m×1.1m×1m	座	15,000
	3.2m×1.1m×1m	座	16,500
	4m×1.1m×1m	座	18,000
	超過五十人份	m ³	4,26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十四)牌樓遷移補助費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高度未達 4 公尺或寬度未達 7 公尺	座	11,200
高度 4 公尺以上，寬度 7 公尺以上	座	14,000

(十五)駁坎或擋土牆(高度由地面量起)

類 型	單 位	單 價(元)
漿砌卵石	m ²	490
乾砌卵石	m ²	280
P. C	m ²	850
R. C	m ²	950

附表三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草案)

項 目	單 位	單 價(元)
技術工	工	2,000
普通工	工	1,800

搬運車資標準表(含搬運工資)(草案)

項 目	單 位	單 價(元)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10,000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8,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表(草案)

人 口 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36,000	28,800
二人	44,000	35,200
三人	52,000	41,600
四人	60,000	48,000
五人	68,000	54,400
六人以上	76,000	60,000

附表五：門面修復單價表(草案)

構 造 項 目	單 位	單 價(元)
鋼筋混凝土造	m ²	2,583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m ²	2,152
木、竹、磚土石造、鐵皮造	m ²	1,291

附註：

- 一、門面修復費=房屋簷高×拆除面寬度×修復單價。
- 二、斜屋頂簷高為外牆高至地面之距離，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 三、僅拆除雨遮、陽台、迴廊等構造，未拆除建築改良物(房屋)主體牆面者，不發給門面修復費。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282 號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有效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每 3 年公告 1 次，指定醫院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有變異、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具有 2 位以上專科醫師，致與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
- 三、指定醫院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糾正或廢止指定辦理資格：
 - (一) 違法或不當強制病人住院或處置、留置病人。
 - (二) 無故拒絕收治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病人。
 - (三) 處置或治療前條之病人違反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拒絕本府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要求，提出報告或檢查業務。
 - (五) 診療過程及處方未詳實記載於病歷。
 - (六) 不實或不當申報醫療或處置相關費用。
 - (七) 違反規定向病人或家屬收取費用。
 - (八) 所屬專科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又無代理之專科醫師。
 - (九) 全院住院病人數超過登記之床位數。
- 四、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精神病人。
 - (五) 其他本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時，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85911 號

主旨：公告承瑋營造有限公司自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府收文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承瑋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美琪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S00056-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230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3315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三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請周知。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一樓公布欄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一樓公告欄。
- 二、旨揭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為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詳範圍圖）。
- 三、公告內容與相關圖說並同刊登於本府官方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歡迎自行瀏覽下載。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3430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發文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537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一樓公布欄及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一樓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與相關圖說並同刊登於本府官方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歡迎自行瀏覽下載。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3544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二）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三）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65103333 號

主旨：公告本府「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如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106.10.23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激發民眾使用太陽光電之意識，打造「綠能城市、低碳嘉園」之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亦稱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系統裝置容量：指太陽光電系統之全體太陽光電模組(簡稱模組)額定功率的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峰瓦(Wp)：指模組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最大輸出功率之計算單位，亦為模組額定功率之計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單位；單晶矽、多晶矽及非晶矽模組之標準測試條件為太陽電池溫度 25℃、光譜 AM 1.5，日照強度 1000W/m²。

- (四) 峰瓩(kWp)：指系統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為峰瓦之一千倍，亦稱為千峰瓦，簡稱瓩(kW)。
- (五) 度(kWh)：指電能之計算單位，亦為儲能設備(蓄電池)裝置容量之計算單位，亦稱瓩小時。
- (六) 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市電電力網併聯，並可供電至該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全額躉售予該電力網經營者。
- (七) 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建築物內部電力網路併聯，並可直接供電該建築物負載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以供應該建築物負載使用為主；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協同供應。
- (八)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指配備有儲能裝置之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利用蓄電池等儲能裝置，將白天生產未用完之電能儲存，並提供建築物負載使用；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仍需視市電電力網經營者相關規定辦理)，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供應或協同供應。
- (九)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如為農業用途設施者，以畜牧設施及農舍為限)。
- (十) 自用型陽光社區：於鄰近之 5 戶(含)以上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自用型或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得以共同饋線互聯供電，總裝置容量達 20 峰瓩(含)以上。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且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四、補助標準：

- (一)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就以下方案擇一申請補助：
 - (1) 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峰瓩以上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不足 1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
 - (2)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峰瓩以上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不足 1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每峰瓩裝設之儲能設備容量應為 1.5 度以上，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限。
- (二) 倘屬於自用型陽光社區，並同時申請補助時，除前述補助外，其各別設置場址每案場再額外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截止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其一)。
- （三）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 （四）申請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補助者，應檢附整體發電系統（包含負載）之單線圖、系統裝置容量、儲能設備之裝置容量及其空間配置、系統運作及管理方式、負載供電能力與市電之搭配作法等說明，並應檢附儲能設備與充放電控制器之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數量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所用之蓄電池應為深循環型式，其循環壽命至少為 500 次（測試條件：放電小時率 20 小時、放電深度 80%、電池溫度 20℃），且安裝廠商須提供至少 5 年之蓄電池免費保固。
- （六）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須具備保護蓄電池免於被過充及過放電之保護功能，以確保蓄電池之使用壽命；其充電控制器應具備最大功率追蹤（MPPT）功能。
- （七）申請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者，請填妥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附件二），併同各別設置場址案場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除前揭第（三）項文件未檢附者逕予駁回外，其他應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有錯誤者，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府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二）本府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 （三）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同意備案審查屬合併容量計算者，視為同一補助申請案，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申請撤銷，不得再次申請。
- （六）受補助申請案之裝置容量，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統證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文件認定。

- (七) 受補助申請案如為自用型或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不得於設備登記 5 年內變更為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或變更為全額躉售，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 (八) 為達成良好系統運轉功能，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自用型陽光社區設置補助申請人應先行審慎完成系統規劃設計，並連同申請案提出相關系統規劃設計資料，本府得視需要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九) 受補助申請案應於設備登記 5 年內接受本府不定期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有違反規定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 (十)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人自接獲本府同意補助函文之日起 6 個月內，應檢具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設備登記影本、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本計畫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及領據（附件四）請款，如有正當理由須展延請款日期，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
- (二)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申請人應另檢附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系統運轉情形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府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人得於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五) 受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如經本府審核發現無法正常運轉，本府得不予補助。
- (六)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本計畫之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地址			
安裝廠商	公司 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 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類型		裝置容量 (單位：峰瓩)	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自用型			
	☐ 儲能型			
	☐ 自用型陽光社區			10,000
	合計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 件勾選)	☐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 ☐ 儲能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規劃 ☐ 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 無 ☐ 有 (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申請人 (簽章)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受理文號		審查應備文件是 否齊全	☐ 符合 ☐ 未符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附件二

戶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峰瓦 (kWp)	原各別申請補助金額 (元)	總申請補助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附件三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 4.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設備登記公文影本
- 6.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
- 7.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本項為設置儲能設備者才需檢附)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1 月份

領據

附件四

茲領到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用印)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撥款帳戶銀行名稱：_____

撥款帳號：_____

撥款帳戶戶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02281 號

主旨：公告艾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艾群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艾群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詒竣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千輔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磚磘里玉康路 347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